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20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5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7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7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相关名词解释	35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隔河头镇总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隔河头总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维护稳定，协助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信访问题处理工作。

（二）承担隔河头总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隔河头总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各学校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相关部门作好隔河头总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各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总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

负责全总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六）负责全总校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学校的

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七）负责审核发放中小学毕业证书，负责全总校教育的学籍管理。负责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推进全总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管理指导全总校教育统一考试的组织实施和协助县直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

（九）指导全总校各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并指导青少年校外活动教育和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和体育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二）负责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投入情况。负责学校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总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县教育局和体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负责全总校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实施对县教育局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组织开展全总校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等工作，承担县教育局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组织实施学生健身计划。负责开展学校体育、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体育社团组织管理和训练工作。

（十六）统筹全总校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及项目设置与布局，制定全总校体育竞赛制度、计划和竞赛规程，做好竞赛和训练工作。组团参加有关运动会和其他比赛，协调承办一定规模赛事。

（十七）落实全总校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校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八）完成青龙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707.8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36.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5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057.64	总计	62	3,05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6.46	2,998.67					37.79
205	教育支出	2,686.67	2,648.89					37.7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61	7.6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	7.61					
20502	普通教育	2,637.44	2,602.15					35.29
2050201	学前教育	18.50	18.02					0.48
2050202	小学教育	1,723.89	1,689.08					34.81
2050203	初中教育	722.37	722.3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2.68	172.6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13	39.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13	39.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						2.5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4	0.24					
20808	抚恤	19.09	19.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6	4.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3	1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8	11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8	11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08	11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30	22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30	22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30	22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7.64	3,055.56	2.08			
205	教育支出	2,707.86	2,705.78	2.0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61	7.6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1	7.61				
20502	普通教育	2,651.78	2,649.70	2.08			
2050201	学前教育	21.11	21.11				
2050202	小学教育	1,735.62	1,735.62				
2050203	初中教育	722.37	720.29	2.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2.68	172.6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13	39.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13	39.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34	9.3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34	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1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8	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24	0.24				
20808	抚恤	19.09	19.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6	4.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03	15.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08	110.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08	11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08	11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30	22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30	22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30	22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9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663.23	2,663.2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1	19.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08	110.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30	22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8.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3.02	3,013.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3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3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13.02	总计	64	3,013.02	3,013.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013. 02	3, 010. 94	2. 08
205	教育支出	2, 663. 23	2, 661. 15	2. 0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 61	7. 6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61	7. 61	
20502	普通教育	2, 616. 50	2, 614. 42	2. 08
2050201	学前教育	20. 63	20. 63	
2050202	小学教育	1, 700. 81	1, 700. 81	
2050203	初中教育	722. 37	720. 29	2. 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2. 68	172. 6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 13	39. 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 13	39.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1	19. 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32	0. 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08	0.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 24	0. 24	
20808	抚恤	19. 09	19. 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 06	4. 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5. 03	15. 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 08	110. 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 08	110. 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08	110. 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 30	22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 30	220.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 30	220.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3.81	30201	办公费	36.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21	30202	印刷费	21.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6.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19.7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20	30206	电费	10.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85	30208	取暖费	56.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4	30211	差旅费	7.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8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6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83.04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65.08	公用经费合计					24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镇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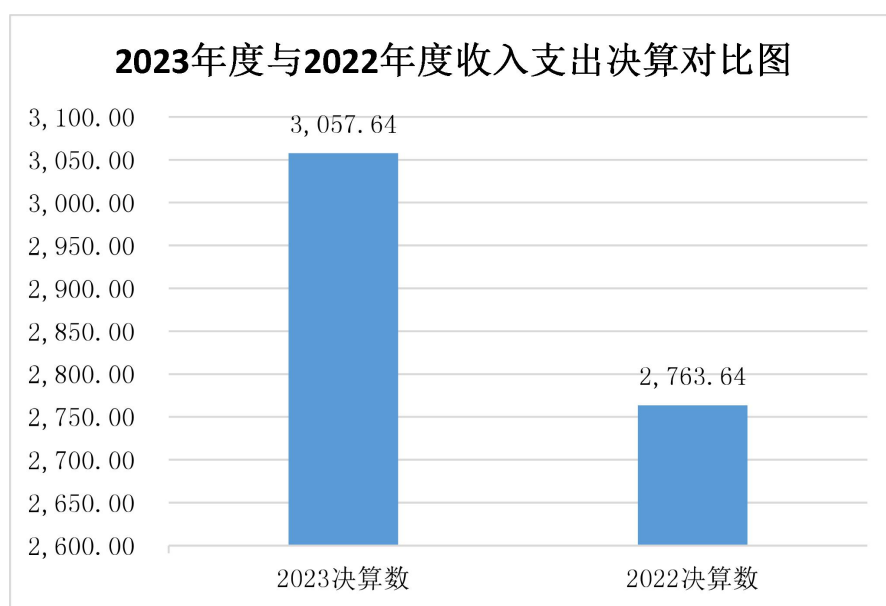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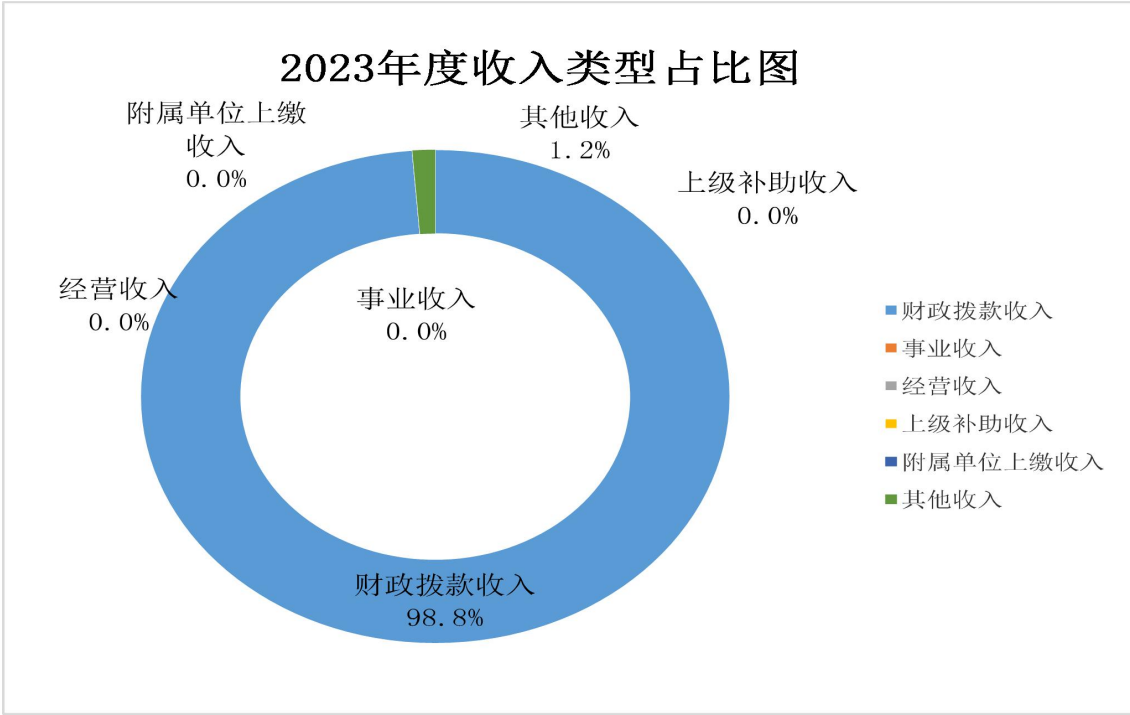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057.6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94.00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的教育保障资金和其他捐赠资金等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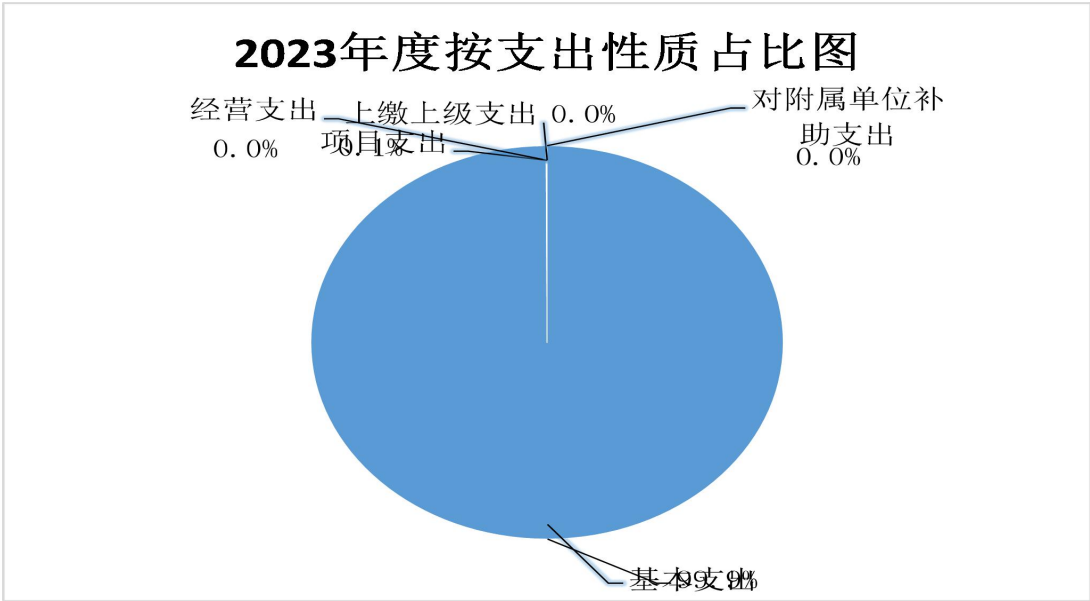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36.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98.67万元，占98.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37.79万元，占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5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5.56万元，占99.9%；项目支出2.08万元，占0.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99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9.83 万元，增长 13.6%，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3013.02 元，比上年增加 284.42 万元，增长 10.4%，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998.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24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 301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83 万元，增长 10.9%，主要是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没有中央福利彩票项目收入；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没有中央福利彩票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99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比年初预算增加685.4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301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比年初预算增加699.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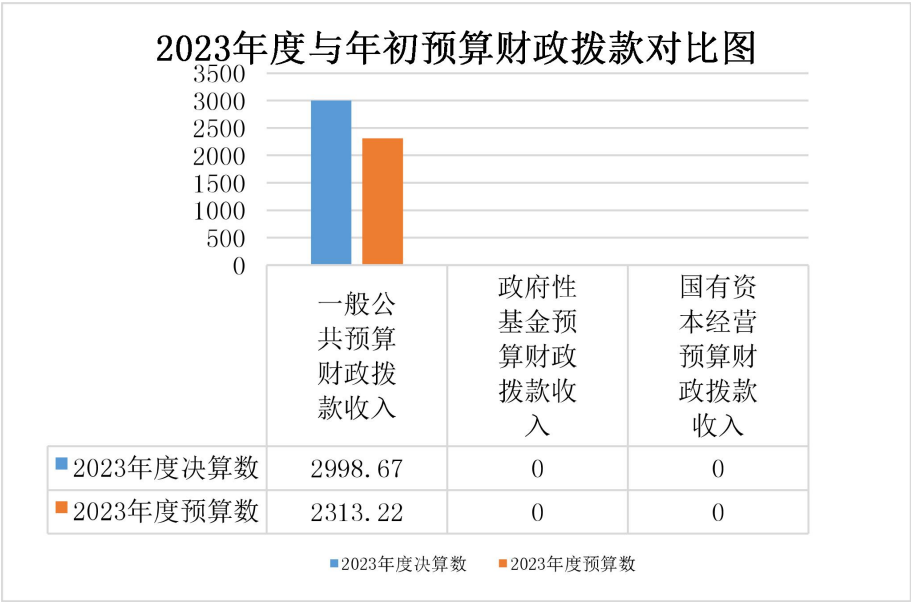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99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比年初预算增加685.45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合计301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比年初预算增加699.80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等普通教育支出收入增

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13.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2663.23 万元，占 88.4%，主要用于用于人员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1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人员死亡抚恤金和遗属补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0.08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教职工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

支出 220.30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0.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6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3.81 万元、津贴补贴 199.21 万元、奖金 115.68 万元、绩效工资 719.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9 万元、退休费 71.67 万元、抚恤金 4.06 万元、生活补助 15.03 万元、助学金 83.04 万元。

公用经费 24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26 万元、印刷费 21.39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电费 10.68 万元、邮电费 8.59 万元、取暖费 56.89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91 万元、差旅费 7.8 万元、维修（护）费 25.32 万元、培训费 4.24 万元、专用材料费 3.03 万元、劳务费 0.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7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2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5.63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在学校保障机制经费中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245.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4%。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府性基金无需要绩效自评。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 号）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93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

(一) 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中学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3.1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2.256339 万元，执行数为 25.751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二) 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中学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87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187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0-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整百)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87500	到位数	15.187500				执行数	15.187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8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87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87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						通过项目实施，已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项目实施，已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占建档立卡人数的比例		8.00	=	100	%	8	完成	8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7.00	=	243	人次	7	完成	7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的比率		7.00	=	100	%	7	完成	7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国家政策执行达标情况		7.00	=	100	%	7	完成	7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按照春秋两个学期发放生活补助资金的及时拨付率		7.00	=	95	%	7	完成	7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7.00	=	1250	元	7	完成	7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7.00	=	625	元	7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15.00	=	100	%	1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5.00	=	15.5	万元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的满意度占总人数的比重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春喜		联系电话:		1393038628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挪为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标注“0”。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40%；预算执行率10%；当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时，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程度酌情调低自评得分。											

（三）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中学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项目绩效

自评得分为 69.0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679038 万元，执行数为 0.291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0.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项目绩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0-青龙满族自治县昌昌河头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679038	到位数			53.679038	执行数		0.291962	0.54		
		其中:财政资金	53.679038	其中:财政资金			53.679038	其中:财政资金		0.2919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学校运转。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学校运转。					65.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6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学生人数		9.00	2	748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数		9.00	2	1	所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650	元	6	未完成	6	
		数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转		8.00	2	90	%	6	未完成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2	90	%	6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运行成本		8.00	5	650	元	6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2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2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和满意度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2	90	%	7	未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5439	
	自评总分											69.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未完成实施，不存在问题，无需要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春喜		联系电话:		1393038628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填0,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按实际填报,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30分。如果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四）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小学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8.5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6.488604 万元，执行数为 39.498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项目预下达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5- 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86.488604		执行数		39.498596 45.67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86.488604		其中:财政资金		39.49859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部分完成				8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部分完成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9.00	≥	875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9.00	=	4	所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教学点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教学点		8.00	=	6	所	6	未完成	6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小学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6	未完成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6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运行成本		8.00	≤	735	元	8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推进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566913		
自评总分										78.5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实施,不存在问题,无需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吴春喜		联系电话:		1393038628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标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等误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按照原高度数或调低自评得分。										

(五) 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小学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7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47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5-青龙旗族自治县昌河头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四舍五入)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475000	到位数		5.475000	执行数		5.475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5.4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7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7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资金。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占建档立卡人数的比例		8.00	=	100	%	8	完成	8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7.00	=	84	人次	7	完成	7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7.00	=	100	%	7	完成	7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7.00	=	100	%	7	完成	7

（六）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小学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0.3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872258 万元，执行数为 2.082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完成成本指标等。项目自评表如下：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5-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执行数			60.872258			2.08294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0.872258			2.082942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部分完成				8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正常运转。				部分完成				75.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符号	单位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学生人数	3,000.2	>=	675	人	9	完成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3,000.2	>=	4	所	9	完成	9	完成
		数量指标		小学教师数	8,000.2	>=	6	人	6	未完成	6	未完成
		数量指标		保证义务教育正常开校	8,000.2	>=	90	%	6	未完成	6	未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0.2	>=	90	%	6	未完成	6	未完成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8,000.2	>=	735	元	6	未完成	6	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入学资助率	15,000.2	>=	98	%	10	完成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5,000.2	>=	100	%	6	未完成	6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义务教育满意度	10,000.2	>=	90	%	6	未完成	6	未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0.34182
		自评总分										73.54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未完成实施，不存在问题，无需整改实施。										
填报人:		关永春				联系电话:		1393008628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项目绩效目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出，满分为100分。 2.一级指标权重，即填写某项预算目标占预算年度总目标的完成情况，根据下表预算目标“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权重为0;或财政收到全部资金后，因上级未下达资金，导致预算未执行，当年权重为0。 3.二级指标权重=一级指标权重/一级指标权重之和，二级指标权重之和为100%。4.三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二级指标权重之和，三级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5.“数量指标”指指标自评得分由0至100分。“时效指标”指指标自评得分=“数量指标”得分*权重。“成本指标”指指标自评得分=“数量指标”得分*权重*权重。“社会效益指标”指指标自评得分=“数量指标”得分*权重*权重*权重。 6.“满意度指标”指指标自评得分由0至100分。“满意度指标”指指标自评得分=“数量指标”得分*权重*权重*权重*权重。 7.如果项目完成或预期指标值未达到，则按照权重比例扣分。如果项目未完成或预期指标值未达到，则按照权重比例扣分。										

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2]16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 号）等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